

板浦镇镇区公厕化粪池粪水运输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招标编号: JSDC20241213)

项目所在地区: 江苏省连云港市海州区

一、招标条件

本板浦镇镇区公厕化粪池粪水运输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其他资金:16万元,招标人为连云港市海州区板浦镇人民政府。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其他。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镇区25个公厕化粪池内污水、污渍运输处理,具体详见项目需求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板浦镇镇区公厕化粪池粪水运输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板浦镇镇区公厕化粪池粪水运输项目:

(一)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并提供下列材料:

-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2)2023年度经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成立不满一个年度的不需提供);
- (3)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
- (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及证明材料;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根据(连财购〔2023〕4号)文件规定,投标人资格要求(2)、(3)条款可以选择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也可以选择承诺函,承诺函具体详见响应文件。

2.落实政府采购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执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等相关文件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进行采购,符合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应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详见响应文件。

(二)其他资格要求:

1、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前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磋商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备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对供应商信用记录情况进行查询,查询结果页面打印留存。)

2、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成交后不允许分包或转包。

3、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 特定资格条件: 无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 2024-12-19 16:00到2024-12-26 17:30

获取方式: 投标人请于 2024年12月19日下午16:00至 2024年12月26日下午17:30 (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 (北京时间), 持单位介绍信或授权委托书原件,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等 (复印件加盖公章), 经办人需提供本人身份证及复印件 (原件供查验) 到江苏道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一连云港市海州区通灌北路87号报名, 招标文件项目专用本工本费每套售价 500元/标段, 售后不退。未购买招标文件不得参加投标。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 2024-12-30 09:30

递交方式: 纸质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 2024-12-30 09:30

开标地点: 连云港市海州区通灌北路87号

七、其他

一、采购项目名称及编号

项目名称: 板浦镇镇区公厕化粪池粪水运输项目

项目编号: JSDC20241213

二、采购项目简要说明及预算金额

预算金额: 人民币16万元, 投标报价超过预算金额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采购需求: 镇区25个公厕化粪池内污水、污渍运输处理, 具体详见第四章项目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 12个月。

三、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其他补充事宜

1. 本磋商文件中标注★的款项为实质性响应要求和条件, 如不满足将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2. 无论出于何种原因, 采购人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可对采购文件进行修改、补充或变更, 其内容作为采购文件的重要组成部分, 请各供应商关注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站。若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及时关注本项目有关修改、补充或变更信息, 导致响应文件编制或提交失误, 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四、本次磋商响应文件制作份数要求

正本份数: 1份 副本份数: 3份

五、本次磋商保证金要求:

